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游先生及伍芷慧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章程文件若干相關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列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內。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4年8月21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已按面值繳足。認購人於同日轉讓該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代價為0.10港元。
- (b) 於2014年8月21日，50,999股、9,264股、4,752股、4,752股、4,752股及480股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
- (c) 於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及(ii) 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分別由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持有。
- (d)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增至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20,000,000港元。
- (f) 於2015年5月27日，(i) 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按其當時各自持股比例以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74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 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經選定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無法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否於該授權的存續期或其後，並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惟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c) 待上文第(a)及(b)段所連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第(a)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至包括上文第(b)段所指我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a) i-Control BV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5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一股
股東	:	本公司—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b) Pristine Capital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一股
股東	:	i-Control BVI—100%
主要業務範圍	:	尚未開始營業

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更。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在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提出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i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上市公司的組織文件，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限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基於本[編纂]文件所披露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目前，就董事所知，倘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g)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可能因此導致我們如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述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的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除不競爭契據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超智能科技(香港)	香港	42	2014年4月11日	302959769
	超智能科技(中國)	中國	42	2015年5月21日	14364086
	教育系統國際	中國	42	2015年5月21日	1436427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2015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http://www.i-control.com.hk	200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http://www.i-control.com.cn	2009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http://www.eduserve.com.hk	1998年4月1日	2020年9月1日
http://www.i-control.com.sg	2014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鍾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陳敏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黃劉秀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持有，而其由執行董事鍾先生全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鍾先生被視為擁有Phoenix Time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陳敏玲為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博士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倘股份一旦上市（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訂立的安排

(a)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黃博士各自己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期限已於2017年5月27日重續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於2019年4月1日進一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鐘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己於2017年12月7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林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期限已於2017年5月27日重續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於2019年4月1日進一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方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己於2017年12月7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蒙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3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有關期限已於2019年4月1日重續，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6.9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01百萬港元。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就促使彼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因彼就本公司的發行或成立所提供的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付。

(c)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存續且與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已收費用及佣金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9. 專家同意書」提及的任何專家，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編纂]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及具效力，並將予以實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商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人士（如適用）。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款項，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於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需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最高股份數目」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 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 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

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假如在上文「3. 最高股份數目」所指各上限內有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8.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大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5.2百萬港元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5. 登記程序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67,000港元，應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經或擬定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綽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Equity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州國際融資、綽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Equity Law LLC及Ipsos已各自就本[編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文件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vii) 除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中州國際融資、綽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Equity Law LLC及Ipsos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x)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